

女士

□河北邢台 米丽宏

“先生”这个称呼由来已久，不同时期有不同含义，以“先生”称呼老师，始见于西汉《曲礼》。

历来的先生，一般指男性；女子被称为“先生”的，寥寥数人。她们或文采卓然，天纵才情；或坚守道义，德行天下；或格局阔，术业专攻……她们都是德高望重、有才识见解的杰出女性。

1938年，归国的海轮上，风浪颠簸让乘客晕眩不已。杨绛告诉丈夫钱钟书：以船为中心，让自己的身体与船稳定成90度直角，“永远在水之上，平平正正，而不波动”，钱钟书一试，还挺管用。

在波浪中牢牢把握“地平线”，似乎成为一个隐喻，也是杨绛终其一生在生活和文学上的诀窍。

杨先生以文学名世。她年轻时写剧本，后来做翻译、写小说和散文。杨先生自始至终和人世间保持着一种审视，并有一种超脱和清醒。当她晚年丧女丧夫、孑然一身、遭遇人生大转折之际，那种超脱和清醒就使她和悲痛闪开了一个距离，而进入了对生死问题

的思考。她的人生，历经漂洗的朴素中，有本色的绚烂；沉静诙谐中，有沉着的优雅；清淡悠远背后，有清高与倔强。她静穆超然的人格，坚守道义的大家气息，永远为人所敬服。

与她同时代的女性中，林徽因也堪为世人“先生”。林徽因有着美丽的容颜，但她对此并不看重：“什么美人、美人，好像女人没什么事可做似的，我还有好些事要做呢！”国运动荡之际，她和梁思成放弃了去美国工作的优渥条件，留在了炮火连天的祖国。夫妻二人踏遍大山大河，克服千难万险，跋涉万里，行走十五省、二百余个县，考察测绘2738处古建筑物。

骑毛驴寻访佛光寺时，她身体虽羸弱，依旧爬长梯、登屋顶，勘定年代，揣摩结构，计算尺寸，绘制图片，拍照归档。她在建筑学领域的贡献，不可磨灭。

1944年，日本侵略者直逼重庆，此时林徽因还在四川宜宾的李庄。梁从诫问母亲：“日本人要是打进四川，你们怎么办？”林徽因淡淡

回答：“中国念书人总还有一条后路，家门口不就是扬子江吗？”听了母亲的回答，梁从诫慌了：“我在重庆上学，你们不管我啦？”林徽因很抱歉地说：“真要到了那一步，就顾不上你了。”

梁从诫回忆与母亲的这段对话时说：“我被母亲的凛然之气震动了。第一次忽然觉得她好像不再是妈妈，而是变成了另外一个人。”林徽因的冷静和坚强，不是任何一个普通人可与之比肩的。同一年，美军要轰炸中国日占区，请林徽因夫妇绘制文物保护地图，令人惊讶的是，美军竟收到了两份地图，一份是中国文物保护地图，另一份则是日本京都和奈良文物保护地图，他们恳请美军同样保护日本文物建筑。家国仇恨之际，林徽因跨越国界的区域性眼光与格局，确非常人可比。

跟所有人一样，“女士们”的年华终会老去，生命终会消隐。然而，她们的芳名不会埋没，经由她们生命奉献的珍宝，会打败物质，打败光阴，永远留存于人世。

石头花的紫色梦

□北京 秦至

路过一片荷塘，一束淡紫色的小花迷了我的眼，它兀自挺立在顽石的缝隙中，温文尔雅地独自绽放着，如一位倚门的新妇，翘首望着爱人的回归。

但在这无人问津的深闺里，又有谁能懂这缥缈如烟的哀愁？唯有这满塘清水与自在游鱼吧！不，也许整个烂漫的夏，它们都懂。

春天的某个清晨，北归的燕雀衔着一包花籽在窗外呢喃耳语，商讨着该如何将这希望的种子撒向沉睡的大地。一阵柔媚的风吹来，正好撞进一只雀儿的怀里，害它打了一个喷嚏，不小心将一粒花籽遗落，跌落进石缝里。

这个被上帝遗忘的孩子，也曾埋怨憎恨过，为什么唯独是它要面对这四壁冰冷的黑暗？它也曾和好友们有过花开至荼靡的约定啊！可此时，孤独，清冷，恐惧，蚕食着它的内心，如抽筋剥骨般痛彻心扉。

它想就此放弃了，直到有一天，它看到了一线朦胧的光。

这光有些晃眼，如刚刚剥去外衣的豌豆，氤氲着淡淡的黄，这也许是阳光吧？不，这线光浑身上下透露着寒，好似一位婀娜少女的玉骨冰肌，这是月光吧？

它天马行空地想着，平静的心湖飘进一片落叶，漾起层层涟漪。那点点微光似乎有种魔力，让它那如槁木死灰般的心燃起生的火苗。

经历过向死而生的绝望，就没有什么再能打败它。当清晨的雾气凝结成一颗水滴沿着石壁滑

落，它拼命地伸着脑袋贪婪地吮吸着，像是在品尝一杯百年佳酿，在舌尖留下经久不衰的芬芳。

终于，在一滴滴琼浆玉液的洗礼中，它冲破了层层的枷锁，向上不断地攀爬，直至露出头来。它永远也忘不了第一次看到这个世界时刻！

自己栖身的这块顽石并没有想象中那么丑陋，反而有点可爱。平静的水面上，三五只野鸭结伴而行，时而扎入水中，时而展翅腾空。它们欢喜的模样惊扰了浅底的鱼儿，个个四下奔走逃亡。伴着几声蝉吟，燕子在水面上翩跹起舞，上演着一出水上芭蕾的独幕剧。

一棵垂柳站在岸边，摇曳着细腰，在柔媚的风中抚弄着千丝万缕的秀发。几棵桃树早已挂满了青果，看上一眼，嘴里不觉浸出酸涩的味道。一丛月季开得花枝乱颤，粉的像蝶，白的似玉，红的若霞，谁也不让着谁似的争相攀比着。

它看着眼前的一切，不觉流下两行清泪。只有它自己知道，这再平凡不过的景色，于它来说，隐藏着怎样的艰辛过往。

它继续向上生长，拔节抽穗，长出一个个如黄豆般大小的花骨朵儿，像一串银铃般清脆地笑了。一朵、两朵、三朵……数不清有多少朵淡紫色的如星星般的小花，穿着清透的纱裙在枝头起舞。

这株紫色的花儿，是高贵与梦幻的结合体，它曾做过一个虚无的梦，又硬生生地在黑色的梦里开出了一朵朵花。

脆哨

□北京 陈文明

前段时间，本家陈叔送我一袋美食，说：“老家寄来的，你肯定喜欢。”我细一看，是一袋脆哨，欣喜不已。

脆哨，是家乡人民喜欢的美食。无论是五花肉、大肥肉，还是瘦肉，经过烹调之后就不再是简单的“油渣”了。在料酒、老抽等各种调料的配合下制作而成的油渣便是脆哨。

脆哨的名字由来，也有意思。细想起来，脆哨是贵阳一带的地方特色，原名应为“脆臊”，意为酥脆的肉臊子。但是，老一辈人文程度大多不高，只会读音而不会写字，因此误把“臊”字写作“哨”。而贵阳地区的人说话，多无卷舌音，“臊”“哨”同音。后来，这种写法越来越多，逐渐广为接受，“脆哨”一词也便由此诞生。

在我儿时，家里食用的更多的是脆哨的“前身”——油渣。那时，

谈不上精加工，油渣已是肥肉“榨油工艺”最深化的“成品”。油渣的制作过程并不复杂，将肥肉或板油切成小方块，洗净放入炒锅，加入半碗清水，大火熬煮。沸腾后，再转小火慢熬约半小时。一个小时左右，肉丁变得很小，呈淡黄色，即可停火。随后捞出的油渣，冷却之后倒入容器密封，以备随时取用。

油渣的吃法众多，油渣炖白菜，便是不可多得的美味。那天把脆哨带回之后，正好邻居来家作客。于是，我从冰箱取出脆哨，笑道：“来得好，不如来得巧，今天给你尝尝家乡美味——油渣炖白菜。”虽说脆哨不是油渣，不过二者“异曲同工”，形异而质同。

说话间，我已忙开了。我将脆哨倒出备用，然后将白菜撕成小片，切好葱姜蒜。热锅放油，爆香葱姜蒜，而后加入脆哨，倒入白菜简单翻炒。白菜炒得开始变软，加入

适量的水，放好调味料，慢炖十来分钟，即可出锅。

油渣和白菜，可谓绝配。油渣特有的香味和质感，让平淡无奇的白菜“华丽变身”，味道和口感瞬间变得美妙无比。白菜软嫩入味，吃起来可口非常，香而不腻，余味清甜。尤其就着米饭吃，再加一些鲜美汤汁，味道让人赞不绝口。且看朋友一碗吃罢，意犹未尽，说：“味道不错，再来一碗。”

除了炖白菜，油渣拌饭亦是一绝。儿时，赶上我们饿了，母亲若是做上一碗油渣饭，便是天大的享受。背井离乡，出门这些年头，若是没有陈叔的这袋脆哨，我已快忘了家乡还有油渣的美味。油渣算不上天下名吃，脆哨也并非人间绝味，但是那种又香又脆的味蕾体验，根植于每一个乡人的灵魂深处。只需一丝味儿的引子，即可勾起愈久弥香的乡味。

武汉热干面

□南京 李泳

去年夏天与朋友相约去了趟武汉，彼时街头饮食店早已复工复业，浓浓的烟火气重又弥漫。我们入住的酒店位于繁华喧闹的保成路上，附近正好有家热干面馆，我们洗漱后就下楼直奔那家面馆而去。

进了热干面馆，只见迎面墙上的电子钟正指向7点，然而店里早已是人头攒动，座无虚席，墙角里的那台空调柜机，吹出的似乎都是一阵阵热气。我们约摸等了半小时，好不容易找了个空座儿。稍顷，店员将我们点的热干面端上了桌。

坐在我们对面的是一位穿着黑色真丝吊带衫的“自来熟”热心大姐，她仿佛已发现我俩是外地人，立马操起一口声线嘹亮的武汉腔，热情且不厌其烦地向我们介绍起了热干面。她说，这家热干面馆之所以受南来北往食客们的欢迎，关键在于“做工”考究。她

还说，热干面既不同于凉面，又不同于汤面，必须在前一天过水稍煮一下，再用香油洒在上面和一和，然后抖散，摊凉。第二天早上，放在沸水里焯一焯，捞出来，放在已放有酱油、醋、盐、虾仁、榨菜丝、味精的碗里，再浇上芝麻酱、辣椒油、葱花，拌在一起……

确实，面前这色泽黄而油润的热干面，最突出的特点，归纳起来其实就四个字：咸、香、鲜、辣。

那天，店员将那位大姐的热干面端过来时，稍微迟了点儿，她皱起双眉颇有点儿不快，对那位店员的言谈话语里貌似有点麻辣味，实在跟那热干面有相似味道。然而，那位大姐到底还是克制住了，只是以长者的身份善意地教训了年轻店员两句。这也许就是通常人们所说的城市性格、风土人情吧。

此番武汉行，那碗闻名遐迩的武汉热干面，确实令人难忘。

实习生小卢

□广东深圳 涂启智

今年七月下旬，单位来了个实习生。小伙子姓卢，二十四五岁样子，想必即将大学毕业，出来见识一下世面。

小卢文质彬彬，言语不多，但很有礼貌。每天早上，走进办公室第一件事，就是依次向大家问好。小卢来后，办公室几乎所有跑腿业务与日常杂事都被他包揽。有天上午，小卢从九点一直忙到十二点半左右，误了食堂饭点。他就在办公室叫外卖，花费十五元。这应该是我们所在城市最便宜的快餐了。此后，他又接连叫了几顿外卖，价格都未超出二十元。之前，我就猜想，小卢家庭经济条件定然不好，“穷人的孩子早当家”嘛！这愈加印证我认为他家庭困难的想法。

见小卢少年老成、踏实肯干，

我不禁有些喜欢他了——单位上不少年轻人，即便我们在同一栋甚至同一层楼办公，朝夕相见，擦肩而过也不会打招呼。并且，不少年轻人都没有小卢这样能吃苦。我平日爱看书，办公室也放了几本，休息空闲随手翻看两页成为习惯。我拿出冯骥才的短篇小说集《俗世奇人》，对小卢说：“你有空翻翻，很有意思的！”他接过书，一看封面题目，说：“这书我看过了！”

“哦！”我愈加佩服了，没想到这孩子还这么好学。我又转身抽出一本《给大忙人看的禅书》，他接过去，说：“这本没有看过！”三天后，他就把书还给我。我好奇问道：“这么快，白天没见你看啊！”“我晚上回家看的……”

一个月后，小卢结束实习生活，

离开了办公室。此后一个多星期，我都没有缓过劲儿来，有点怅然若失。我向同事打听小卢去向。同事说，小卢返回学校上课了。他秋季上大二。“什么，秋季才上大二？”我一下子惊跳起来。同事说，小卢今年二十岁，是家里独生子，家庭条件优渥。他父母奉行“贱养儿”理念，决意培养孩子吃苦耐劳精神，自他上高中起，就要他开始打暑假工。小卢上大学后，父母又与他商量制订了实习计划：今年暑假先在机关实习，明年和后年再分别去企业与农场实习……

原来如此。小卢似乎比同龄孩子早熟一些，以至于我在他年龄上看走眼。小卢那样节俭，并非家里缺钱。我不禁对小卢的父母肃然起敬——让孩子早点经受劳动锻炼和生活磨练，是对他最深沉的爱。

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 603号

投稿信箱:xinfukan@126.com